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273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送達代收人　孫頡儒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鴻福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54,9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素霜